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拟撤销“东陵白”玉米品种认定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玉米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东陵白”玉米品种符合《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法定撤销情形，拟撤销“东陵白”品种认定（认定编号为：蒙认饲 2004005 号）。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0 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异议人须用真实姓名，并提供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同时本人签字；异议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崔晓红
（联系电话：0471—6285043，邮箱：cxhimu@163.com，地址：
呼和浩特市呼伦北路 13 号，邮编：010010）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

